

**現接受申請！
2026年第二期審批截止：
2026年12月31日**

李鉅能基金

現正接受李鉅能基金 2026 年第二期申請，基金目的及申請方法詳列如下：

1. 基金目的

- 1.1 資助童軍旅發展，將童軍運動進一步普及化，讓更多青少年參加童軍運動。
- 1.2 資助童軍成員籌辦或參與傳統的露營活動，使能將日常所接受的童軍訓練，付諸實踐，並從中認識自我，發揮潛能。

2. 資助項目

- 2.1 童軍露營
- 2.2 社區服務
- 2.3 童軍旅發展
- 2.4 其他

3. 資助範圍

3.1 童軍露營

- a. 須以童軍旅（最少兩個小隊）名義申請；
- b. 受助人必須為童軍支部或以上人士；
- c. 活動最少為兩日一夜之露營，內容必須包括運用傳統童軍技能；
- d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- e. 每年每單位最多申請一次（作出申請時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12 人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6 人）；
- f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 70%或港幣 4,000 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3.2 社區服務

- a. 須以童軍旅名義申請；
- b. 受助人必須為童軍支部或以上人士；
- c. 資助只限於活動或服務中直接用於服務對象所需之活動費用（如材料、茶點、運輸或紀念品等）；
- d. 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，其開支應自行負擔；
- e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- f. 每年每單位最多申請一次（作出申請時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12 人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6 人）；
- g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 70%或港幣 4,000 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3.3 童軍旅發展

- a. 須以主辦機構／童軍旅名義申請；
- b. 申請之機構／社團／童軍旅必須為港島地域轄下；
- c. 申請人必須為主辦機構負責人／負責領袖；
- d. 可資助童軍旅物資、童軍制服等；
- e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- f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 70%或港幣 4,000 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3.4 其他

- a. 須以童軍單位／主辦機構／童軍旅名義申請；
- b. 資助範圍包括香港童軍總會轄下所有單位及其活動；
- c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- d. 贊助金額不設上限，視乎活動開支而定。

4. 評核方式

所有申請必須經由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評選。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一切有關撥款程序、批核事宜及資助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5. 發放款項安排

評核申請後，將個別通知申請人批核結果。待活動完結後，申請人需將一份附有相片之活動報告書，報告書內容包括介紹活動／服務體驗、財務報告表，連同有關發票或收條正本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，以便安排發還款項。

6. 申請方法

- 6.1 基金每年批核申請 2 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：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
- 6.2 每次申請，只能就資助範圍 (3.1 至 3.4 項) 提出其中一項，同一單位不可在連續 3 年內重複申請。
- 6.3 申請人須填妥「李鉅能基金申請表」(表格可於港島地域總部索取，或從港島地域網站 (<https://www.hkirscout.org.hk>) 下載)，於截止日期前，郵寄或遞交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9 樓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- 6.4 所有申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申請。

7. 查詢

請致電 2835 7717 與地域職員古玉月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行政)

鍾 震 宇

